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海昌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及时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查阅公司章程、治理制度、董事会及股东会资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募集资金的审批流程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现金管理等事项，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 1 次现场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	无	不适用
11	经营环境、业务、财务、管理、核心技术等重大变化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经核查，海昌智能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的承诺主要为其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阶段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均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者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序号	报告事项	说明
1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风险已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刘桥

周刘桥

解明

解明



2026 年 8 月 31 日